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安平县人民法院
拟处置李海英名下位于安平县东城国际
7号楼1单元901室住宅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衡正评报字（2019）第040号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安平县人民法院拟处置
李海英名下位于安平县裕华路 13 号东城国际
7 号楼一单元 901 室住宅项目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绪言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七、评估方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九、评估假设
- 十、评估结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附 件

声 明

-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 5、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6、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安平县人民法院拟处置
李海英名下位于安平县裕华路 13 号东城国际
7 号楼一单元 901 室住宅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衡正评报字[2019]第 040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国际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根据委托方拟处置资产为目的，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对委托评估的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的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询证，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托方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委估的资产（位于安平县裕华路 13 号东城国际 7 号楼一单元 901 室住宅）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为 885,086.50 元，金额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零捌拾陆元伍角整。

本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且只能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4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19 年 05 月 17 日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安平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李海英 名下位于安平县裕华路 13 号东城国际 7 号楼一单元 901 室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衡正评报字[2019]第 040 号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辖区安平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李海英名下位于安平县裕华路 13 号东城国际 7 号楼一单元 901 室住宅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19 年 05 月 15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者：李海英。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赵建威与被执行人赵永毅、李海英、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对被执行人李海英名下位于安平县裕华路 13 号东城国际 7 号楼一单元 901 室住宅进行评估。我公司根据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衡委评字第 554 号评估委托书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单位或部门。

二、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处置李海英名下的安平县裕华路 13 号东城国际 7 号楼一单元 901 室住宅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为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评的李海英名下房产一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提供的冀（安平县 2018）100800004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所示，权利人：李海英，座落：安平县裕华路 13 号东城国际 7 号楼一单元 901 室，建筑面积 143.45 m²，结构：钢混结构，房屋类型：住宅，总层数：9（-2）层，所在层数：第 9 层。

经现场勘查，住宅楼主体 9（-2）层钢混结构，一部电梯二户，建成于 2013 年，单元楼宇门、入户防盗门，委评住宅位于第 9 层（顶），三室二厅二卫设计，朝向：南北。室内地面瓷砖、造型吊顶，墙面部分漆料、部分壁纸，厨卫地墙砖、集成吊顶、橱柜、卫浴等设施齐全，卧室套装门，阳台、厨房推拉门。水、电、地暖、天然气齐全。

此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方申报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在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用价值是指评估对象作为企业组成部分或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为最大维护委托人及产权人的权益，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选取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9年05月15日为现场勘验日，故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一切取价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资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行为依据：

- 1、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衡委评字第554号《评估委托书》；
- 2、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2018）冀1125民初191号《民事调解书》；
- 3、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2018）冀1125执保16号《民事裁定书》。

（四）权属依据：

安平县人民法院提供的安平县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 2、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委评资产位置图；
- 2、现场勘查照片复印件；
- 3、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宜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准则》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等方法。

市场法：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

法。

成本法：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本次委评住宅地处安平县城城区，住宅周围二手房租售交易市场活跃，容易获取相关信息，因而可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由于居住房地产取得各项成本数据与其市场价值往往差距较大，易损害产权持有者权利，故不宜采用成本法。

故本次委评住宅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5 月 15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工作

接受委托方根据评估工作需要，首先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及方案，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选定评估基准日，协助委托方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2、现场评估

根据此次资产评估目的以及待评估特点，并依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权属核查和评估，具体方法如下：

听取委托方对涉及评估目的经济行为的有关介绍，听取委托方对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委托方委评的资产进行复核和鉴别。向相关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状况；根据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适宜的评估方法。

3、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及计算工作

搜集各项资产的相关市场价格数据，分析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依据各种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以掌握的资料为基础对各项待评估资产进行价值测算。

4、评估汇总、分析及提交正式报告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在核实确认评估报告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合理，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和遗漏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工作，并将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分析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内部履行复核程序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评估外部环境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假设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收集资料真实性假设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下不一致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委估的资产（位于安平县裕华路 13 号东城国际 7 号楼一单元 901 室住宅）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为 885,086.50 元，金额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零捌拾陆元伍角整。（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

2、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或质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有关事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且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评估住宅建筑面积以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为准，对于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负责，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资产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论仅作为资产处置的价值参考或拍卖底价，评估结果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以上几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安平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李海英名下位于安平县裕华路 13 号东城国际 7 号楼一单元 901 室住宅为目的前提下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

担责任。

3、除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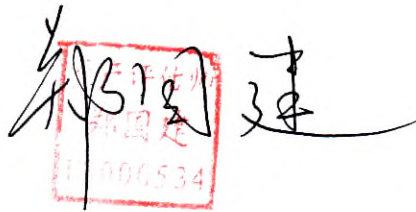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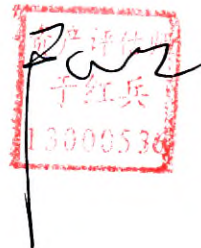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2019年05月17日出具，评估报告日是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签字：

 郭国建

 于红兵
13000536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附件

- 1、资产评估明细表；
- 2、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衡委评字第 554 号《评估委托书》；
- 3、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2018）冀 1125 民初 191 号《民事调解书》；
- 4、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2018）冀 1125 执保 16 号《民事裁定书》；
- 5、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 6、委评资产位置图；
- 7、现场勘查照片复印件；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05月15日

表5-1-1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产权证编号	产权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李海英	住宅	钢混	143.45						6170	安平县裕华路13号东城国际7号楼1单元901室
合 计						143.45					885,086.50	

评估机构：衡水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于红兵 郑国建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18)衡委评字第 554 号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本辖区安平县人民法院的申请，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经随机抽取，由贵公司对申请执行人赵建威与被执行人赵永毅、李海英、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赵永毅、李海英名下位于安平县东城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901 室房产一套进行评估。评估标的以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验为准。评估基准日以实际现场勘验日为准（评估期限 30 日）。要求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8)冀 1125 民初 191 号

原告：赵建威，男，1976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平县安平镇西会沃村 889 号。

被告：赵永毅，男，1979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平县安平镇东会沃村村南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

被告：李海英，女，197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平县安平镇东会沃村村南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

被告：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住所地安平县安平镇东会沃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赵永毅，该厂厂长。

原告赵建威与被告赵永毅、李海英、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赵建威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要求三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6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执行终止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二、诉讼费由三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被告赵永毅、被告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因被告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生意需要

向原告借款，并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6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本金及利息在到期 2 日内归还，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当日赵永毅与原告签订了个人（质押）抵押借款协议，赵永毅将本人名下的车辆冀 TZ2953、房产东城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901 室抵押给原告，当日原告给付了被告赵永毅借款，履行了借款义务，被告赵永毅为原告写下收条，载明收款情况。现还款日到期，被告借款人却拒绝归还借款，原告只得向法院起诉。因此笔借款发生在被告赵永毅和李海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原告认为此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李海英应负偿还义务，请法庭查清事实，依法判决。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赵永毅、李海英、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给付原告赵建威借款 1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给付原告赵建威借款 10 万元；2018 年 7 月 22 日之前给付原告赵建威剩余借款 40 万元及借款期间相应利息（利息以每次还款金额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从 2017 年 6 月 16 日计算至每次给付之日）。

二、如果中途被告未能按约定自动履行，那么原告就有权利要求三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剩余借款及利息。

三、其他互不追究。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4900 元，保全费 4020 元，共计 8920 元，由被告赵永毅、李海英、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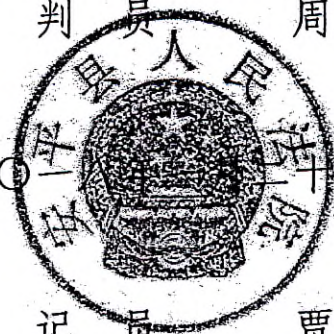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周春彦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贾 珊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冀1125执保16号

申请人：赵建威，男，1976年9月29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平县安平镇西会沃村889号。

被申请人：赵永毅，男，1979年2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平县安平镇东会沃村村南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

被申请人：李海英，女，1978年8月8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平县安平镇东会沃村村南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

被申请人：安平县耀中金属制品厂，住所地安平县安平镇东会沃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赵永毅，该厂厂长。

原告赵建威与被告赵永毅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赵建威于2018年1月16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赵永毅、李海英名下的房屋和土地予以查封。申请人赵建威以河北升财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河北升财衡保字0052号财产保全担保函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赵建威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对申请人申请保全的财产，本院予以进行保全。依照《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赵永毅、李海英名下位于东城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901 室的房屋、被申请人李海英名下土地证号为安平县国用 2015-00209 的土地、被申请人李海英名下房产证号为安房权证安平县字第 011891 的房屋中价值 70 万元的部分。

不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三年，保全时间从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计算；保全期限届满后，保全效力消灭，如需延长保全期限，必须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十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

所查封财产在查封期间不准转移和变卖，不得对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所查封财产由所有人妥善保管、使用。

案件受理费 4020 元，由赵建威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周春彦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书记员 贾珊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编号：冀(安平县2018)10080□0041

安平县人民法院(工作证):

2018年10月08日，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受理编号为冀(安平县2018)1008000041，查询目的及用途为查询东城国际7号楼1单元901室抵押查封情况。

●经查询，安平县裕华路裕华路13号东城国际7号一单元901结果如下：

1、不动产自然状况：

宗地基本信息

房屋信息

房屋坐落：安平县裕华路裕华路13号东城国际7号一单元901；实测建筑面积：143.45平方米。

2、无不动产查封登记

3、无不动产抵押登记

4、无不动产预告登记

备注：

登记机构：(查询印章)

2018年10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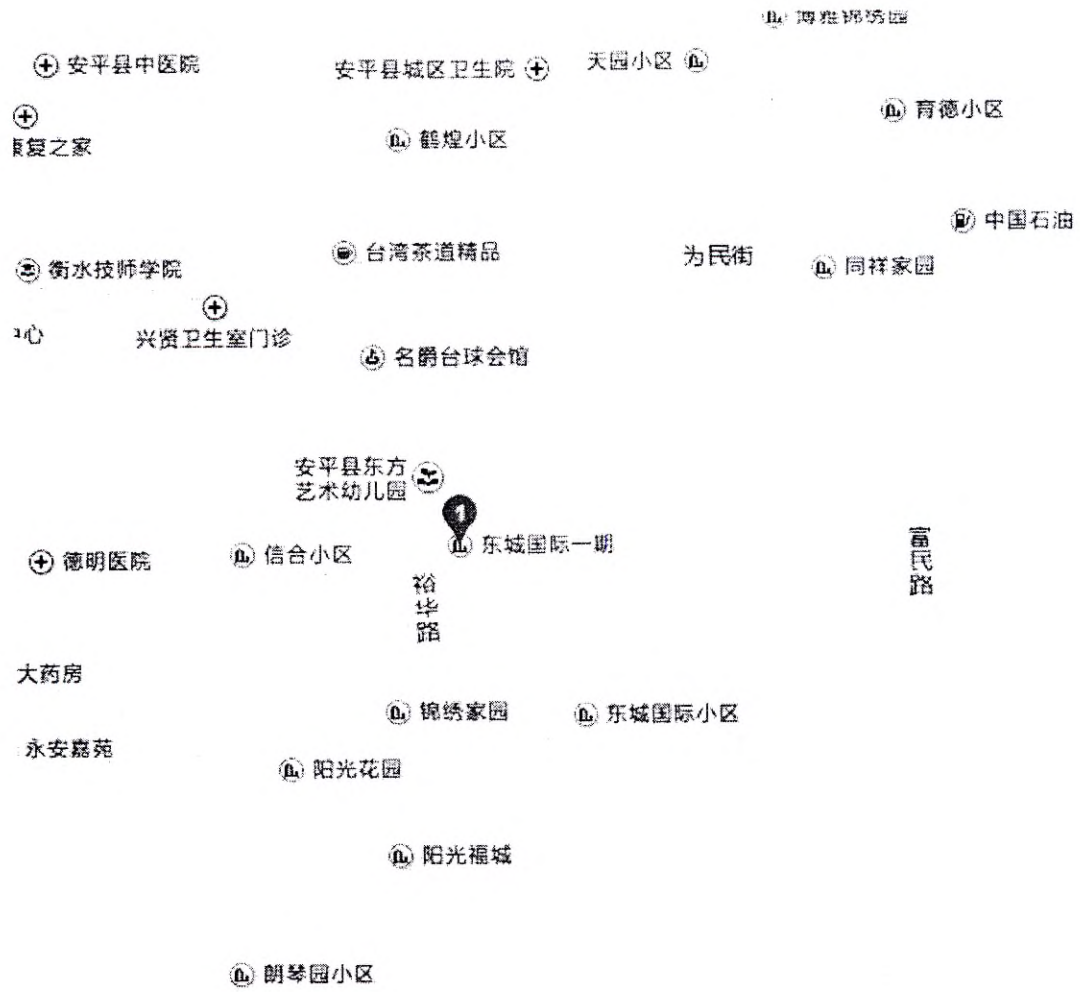
特别声明：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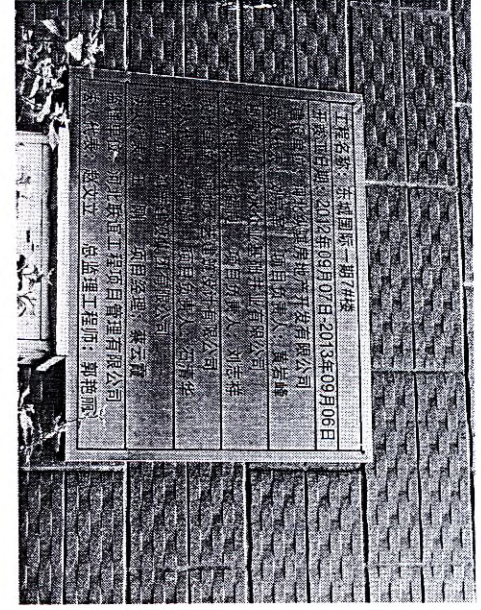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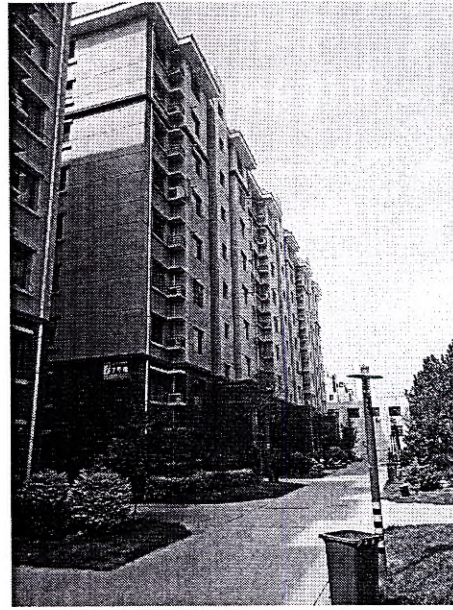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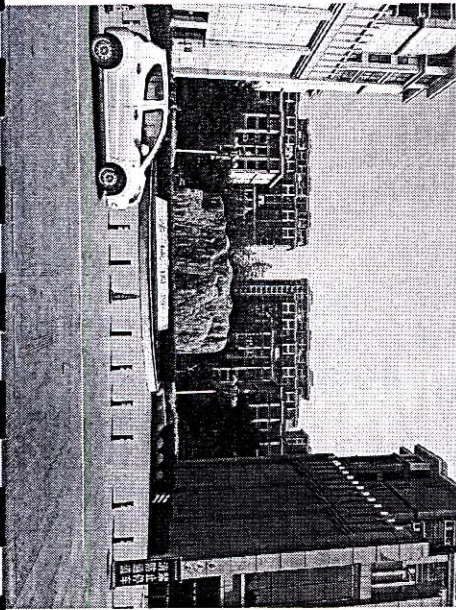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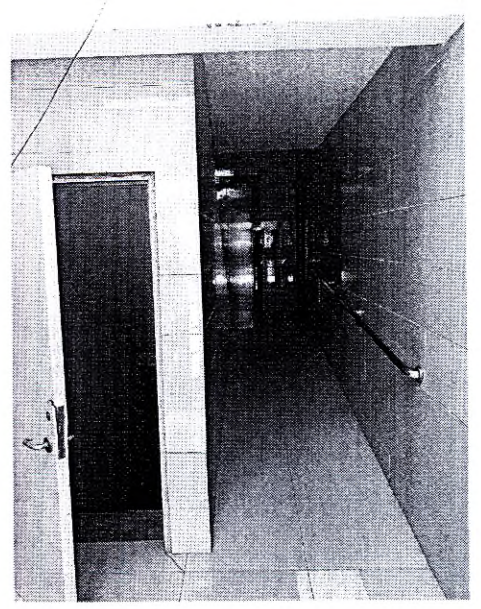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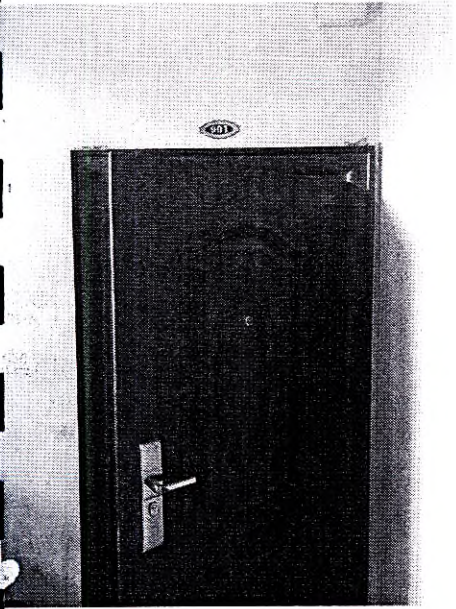
领取人：安平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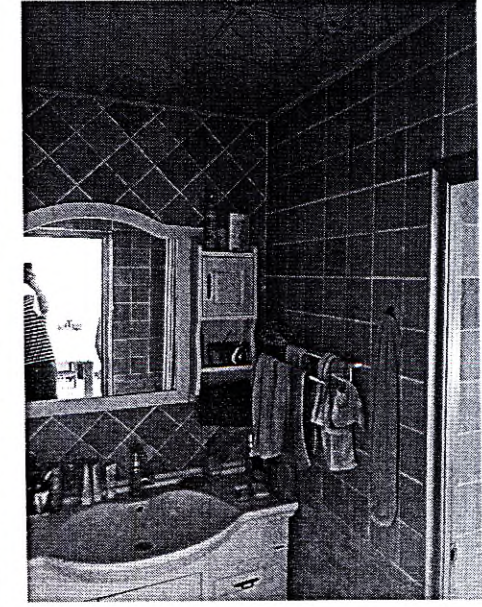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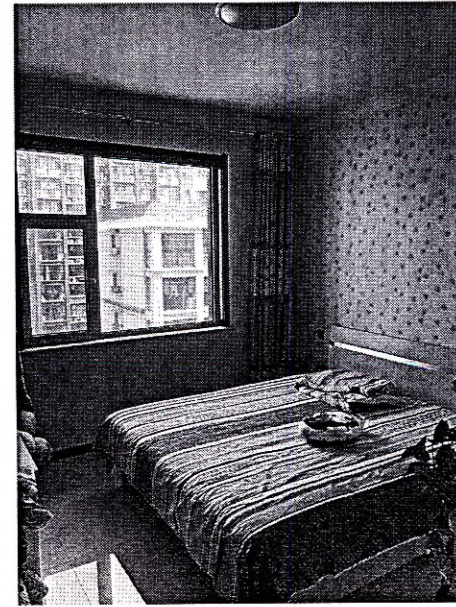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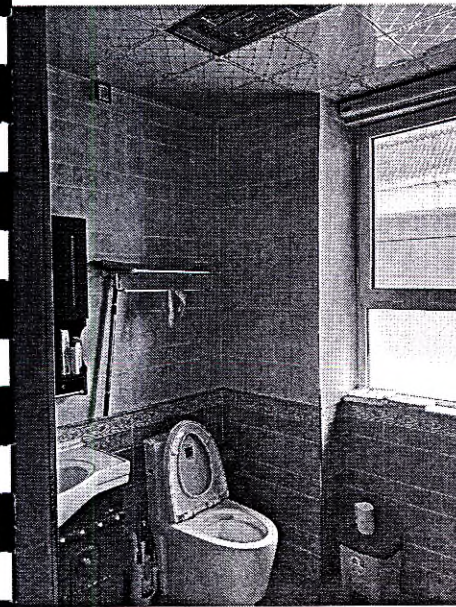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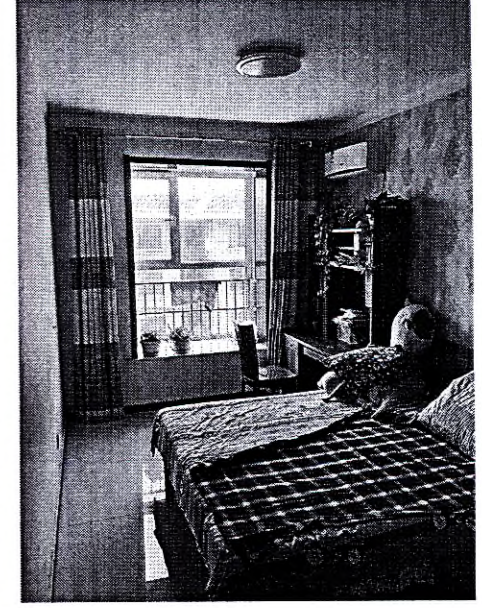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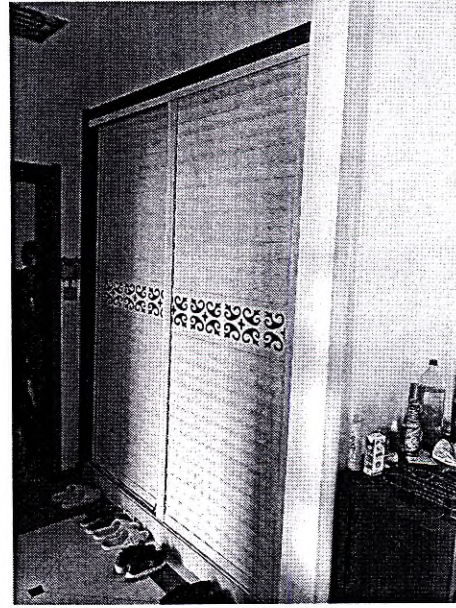
领取日期：2018年10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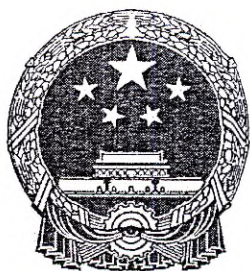


委评资产位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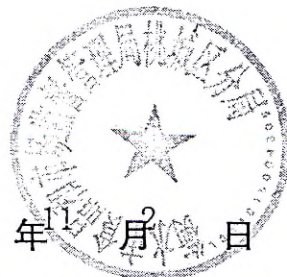
(副统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083763176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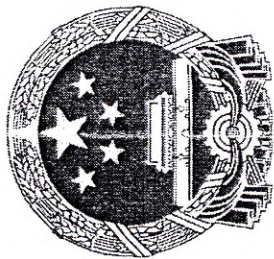
名称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816号财贸大厦13层1307室
 法定代表人 于红兵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 至 202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2 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衡水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冀财企【2013】138号

证书编号：13140003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河北省财政厅

2013年11月15日



序列号：00010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于红兵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00536

单位名称：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9-14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于红兵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郑国建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00534



单位名称：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4-01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郑国建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郑国建
13000534



打印时间：2018年4月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